

總統令

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

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

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，均以新臺幣計算。
- 第 三 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，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之，其免稅額，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。
- 一、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二千五百元，有配偶者全年五千元。
 - 二 寬減額
 - (一) 扶養親屬寬減額 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寬減額每人全年六百元，其他同居親屬每人全年三百元。
 - (二) 教育寬減額 每人全年三百元。
- 第 四 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：
- 一、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一萬元以下者課征百分之一
 - 二、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
 - 三、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
 - 四、超過三萬元至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
 - 五、超過四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
 - 六、超過五萬元至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

- 七、超過七萬元至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
- 八、超過九萬元至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八
- 九、超過十一萬元至十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
- 十、超過十三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二
- 十一、超過十五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四
- 十二、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六
- 十三、超過二十一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八
- 十四、超過二十四萬元至二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
- 十五、超過二十七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二
- 十六、超過三十萬元至三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五
- 十七、超過三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八
- 十八、超過四十萬元至四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一
- 十九、超過四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四
- 二十、超過五十萬元至五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七
- 二十一、超過五十五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

二十二、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
征百分之四十三

二十三、超過八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
征百分之四十六

二十四、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
五十

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征額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：

一、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五千元以下者免征營利事
業所得稅

二、全年所得額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
征百分之五

三、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

四、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五

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一日起，至
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